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香蘭

　　田雲山

共同代理人　蔡睿元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惟聲請人家境窘迫，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）申請無資力之法律扶助均獲准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訴訟救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訴訟，均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並向法扶申請扶助，經該會審查結果認聲請人有扶助之需要而均准予扶助等情，有法扶准予扶助證明書在卷可稽，復無其他事證足認聲請人所提訴訟顯無勝訴之望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准予訴訟救助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佳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